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本公司”）于2008年10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的通知，兴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兴化集团

2、增持的目的和计划：兴化集团作为控股股东，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表达对兴化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兴化集团此次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如需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兴化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10月15日，兴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兴化股份939,43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26%，平均价格人民币5.31元/股。

5、兴化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6、兴化集团拟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7、其他事项：

兴化集团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165,11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3.29%。10月15日，兴化集团共增持本公司股份939,43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26%，平均价格人民币5.31元/股。截止到10月15日收盘，兴化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6,104,54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3.56%。

兴化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兴化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15日